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69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披露了本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正式《中标通知》，确定“公司与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2,087.48万元。

近日，公司与该项目业主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签署概况

##### 1、协议双方

甲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教师公寓1200套，建筑面积约173923.83m<sup>2</sup>；24班完全小学一所，建筑面积约8938.1m<sup>2</sup>；双夏群众服务中心一所，建筑面积约7784.4m<sup>2</sup>；双夏卫生院一所，建筑面积约8294.2m<sup>2</sup>；幼儿园一所，建筑面积约2718.11m<sup>2</sup>；并配套小区道路、水、电、通讯、室内装饰装修、绿化等

基础设施及项目图纸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经甲方报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 3、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柒亿贰仟零捌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72,087.48 万元）
- 4、建设工期：14 个月，其中地勘、设计 2 个月，建设施工 12 个月
- 5、项目建设方式：融资代建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揭牌成立。开发区规划(规划在编制中)面积 322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以煤化工、冶金、装备制造、制药、物流、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

- 2、2015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 3、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原则和条件

1.1 甲方负责项目立项、项目用地、拆迁、建设招标、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性手续的办理。

1.2 乙方负责对中标工程进行投融资建设。

1.3 项目履约保证金：6000 万元。

### 2、项目所需资金筹集及支付

2.1 项目采用投融资的模式建设，项目投融资资金年度综合回报率为 6%，资金回报率的计算以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认可的建安投资作为计算依据。建设期间（具体指一年的建设工期内），按照建安总投资的 50% 计算年度综合回报；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按照建安总投资的 100% 同步计算资金的年度综合回报。

2.2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不含勘探设计），工程完工验收通过，经审计决算后一年内，扣除相应质保金后，按照建安总投资平均分四次支付项目投资款及相应的资金综合回报，每个季

度支付一次。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在项目审计结束后，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建安费及同期资金综合回报。

3、质量保证金：5%（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进行还款，则甲方按未支付款项每天 0.07%的滞纳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完全付清之日止。

4.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停工，由甲方按日支付给乙方实际投资额 0.07%的违约金，直至工程重新复工。

4.3 如乙方逾期未将本协议中保证金按期拨付到甲方所提供账户，乙方无条件退出本协议项目投资建设，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临建设施立即停止施工并在 3 天内清场，因临建设施施工所产生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

4.4 因乙方投资未到位，进度款未如约拨付工程款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按日支付给甲方未完工部分工程价款 0.07%的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为止。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83.44%。本项目施工工期 12 个月。年均合同执行金额 72,087.4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83.44%。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在 2016 年度实现部分收入，但该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积极影响主要在 2017 年度体现。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的运作，不会对公司资金流转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4、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 六、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本项目采用融资代建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人力、技术、产能均能满足公司资质许可范围内部分工程施工需要，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项目投资协议业主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2月18日正式揭牌成立。大河经济开发区系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辖区内第二个市级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规划在编制中)面积322平方公里。工业园区以煤化工、冶金、装备制造、制药、物流、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该项目建设在开发区规划内，项目业主为政府代表方，履约有保障。

## 七、备查文件

1、《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2、《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